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庐西社字〔2026〕7号

关于印发2026年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柘林镇、市口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安排和《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6年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6〕39号）工作要求，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现明确2026年全区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如下。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25元，达到每人每月1005元。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20元，达到每人每月785元。

2.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城市特困人员及农村

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35元，达到每人每月1310元。将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月1025元。

3.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将城乡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到1560元/月，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到390元/月。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110元。

4.提高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将城乡精简退职救济补助标准分别提高20元，均达到每人每月785元。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号）要求，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完成本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兜底配套任务，确保工作实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24〕55号)执行。

（二）坚持分类施保。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最低生活保障金差额发放和分档发放的通知》（九民字〔2025〕18号）文件要求，按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刚性支出、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等指标，将我区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分成A、B、C、D、E五档进行认

定和管理。五档中的A类为低保常补对象，B、C、D、E类为低保非常补对象，E类为最低保障标准。城市低保A类为1005元，B类为680元，C类为590元，D类为485元，E类为380元；农村低保A类为785元，B类为540元，C类为430元，D类为375元，E类为320元。

（三）明确到位时间。新标准从5月份起开始执行，提标提补资金在6月10日前全面落实到位，提标部分应从5月份起开始执行。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社会发展局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财政局

2026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